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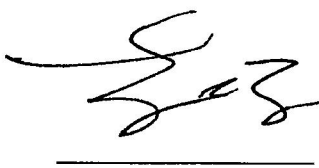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对公司有关会计资料及信息进行详细的了解和核查后，就公司 2015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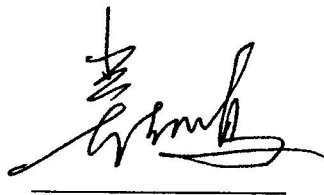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

我们认为，公司 2015 年度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规范公司对外担保行为，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担保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并及时履行了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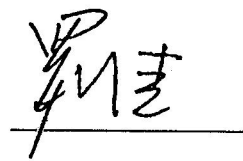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李 晖



吴超鹏



罗元清

2016 年 3 月 30 日